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4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

被告 陳暉承即承的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零伍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據第32條在卷可稽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則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，現為年利率百分之2.78，若有違約情事，則全部債務視為到

期，並需支付違約金；現被告最後繳款日為113年5月27日，而於113年6月27日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現尚欠本金330,5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6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詹禾翊